

#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 政策汇编

2022年3月27

# 目 录

一、增值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3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8
二、所得税 .....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	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	4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47
三、“六税两费” .....	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5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60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	72
四、延缓缴纳政策 .....	7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7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77

# 一、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3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起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1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

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2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

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 附件 1

##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信用等级	
<b>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b>					
原完税 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b>二、留抵退税</b>					
留抵退税 申请文件 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 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 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退税企业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申请退还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留抵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留抵税额				
企业经营 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留抵退税 申请类型	1.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 “一般企业”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2.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 “特定行业”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_元，同期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_____%。	
留抵退税 申请条件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计算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其中：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b>退税申请理由</b>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p>		
<b>授权声明</b>	<p>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地址）</p>	<b>申请人声明</b>	<p>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p>
<p>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于此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人（签章）：</p>			
<b>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b>			
<b>受理情况</b>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 年 月 日</p>		
<b>核实部门意见：</b> 退还方式： 退库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欠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发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抵）税金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退（抵）税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办理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留抵退税。

二、纳税人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交资料，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三、本表一式四联，纳税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四、申请人名称：填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如申请留抵退税，应填写纳税人名称。

五、申请人身份：选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申请留抵退税，应选择“纳税人”。

六、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八、申请退税类型：纳税人根据需要办理的事项，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留抵退税”。

九、纳税信用等级：填写申请退税时的纳税信用等级。

十、原完税情况：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信息。分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退税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完税费（缴款）凭证原件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十一、申请退税金额：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的申请退（抵）税的金额，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实缴金额合计。

十二、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根据申请留抵退税的文件依据，选择《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14 号公告）。

十三、退税企业类型：勾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退税企业类型”选择“一般企业”。

勾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的，“退税企业类型”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小微企业”或“特定行业”。其中：

“小微企业”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的划型标准勾选“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其中一项；

“特定行业”按照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主营业务勾选“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一项。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特定行业”退税条件的，可勾选“小微企业”其中一项或“特定行业”其中一项。

十四、申请退还项目：纳税人根据其选择退还的留抵税额类型，可同时勾选“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或其中一项。

十五、企业经营情况

（一）国民经济行业：对照《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中列明的行业小类填写。

(二)营业收入:按照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资产总额:按照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填写。

(四)企业划型: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根据本表填报的“国民经济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勾选“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中的一项。

十六、留抵退税申请类型:纳税人根据勾选的退税企业类型选择对应的项目填写。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一般企业”:应填写“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栏次,本栏填写纳税人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起止时间。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特定行业”:应填写“\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

\_\_\_\_元，同期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_\_\_\_%”栏次。如申请退税前经营期满 12 个月，本栏起止时间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起止时间，本栏销售额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对应项目的销售额；如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本栏起止时间填写实际经营期的起止时间，本栏销售额填写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

十七、留抵退税申请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逐项勾选“是”或“否”。

十八、留抵退税计算：

（一）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填写享受免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本期申请退还的免抵退税额。

（二）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根据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一般项目”期末留抵税额栏次填写。

（三）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根据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一般项目”期末留抵税额栏次填写，如 2019 年 3 月所属期未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则该栏次金额为 0。

（四）存量留抵税额：

1. 获得过一次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填写本表“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栏次与“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栏次孰小值。

2. 获得过一次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本栏为 0。

（五）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后一次性转入的进项税额,视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六)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七)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八)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本表〔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十)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1.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为“小微企业”和“特定行业”

(1) 申请退还项目仅勾选“存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存量留抵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100%

(2) 申请退还项目仅勾选“增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3) 申请退还项目同时勾选“存量留抵税额”以及“增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2.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为“一般企业”

本期申请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十一) 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1. 申请退还项目勾选“存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本表“存量留抵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100%;

2. 申请退还项目仅勾选“增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0。

(十二)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本表“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十九、退税申请理由: 简要概述退税申请理由, 如果本

次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需在此说明，并另行提交资料，报经税务机关确认。

二十、受理情况：填写核对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资料的情况。

二十一、退还方式：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退还方式可以单选或多选，对于有欠税的纳税人，一般情况应勾选“抵扣欠税”，对于勾选“抵扣欠税”情况，可以取消该选择，将全部申请退税的金额，以“退库”方式办理。申请留抵退税的，可同时勾选“退库”和“抵扣欠税”。如果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十二、退税类型：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事项，勾选“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留抵退税”。

二十三、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税务机关勾选“纳税人自行申请”或“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勾选“纳税人自行申请”。

二十四、退（抵）税金额：填写税务机关核准后的退（抵）税额。

附件 2

##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缴回留抵退税款明细</b>							
序号	政策依据	税款所属期	退库日期	留抵退税金额		已缴回金额	缴回税款金额
				存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缴回税款理由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地址）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愿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办理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核实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款。

二、本表一式四联，纳税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三、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五、政策依据：填写拟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对应的政策依据。

六、税款所属期：填写拟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对应的税款所属期。

七、退库日期：填写拟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对应的退库日期。

八、留抵退税金额：填写拟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对应的金额。按“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分别填写。

九、已缴回金额：填写拟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对应已经缴回的税款合计金额。

十、缴回税款金额：填写拟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合计金额，等于留抵退税合计金额减已缴回合计金额。

十一、缴回税款理由：简要概述缴回税款的理由。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3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2022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留抵退税的工作要求，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 二、《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在2019年建立留抵退税制度时，为便利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以下称20号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办理各环节的征管事项。2022年，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力

度，在 20 号公告基础上，结合今年出台新政策具体情况，发布本公告对个别征管事项作补充规定。

### 三、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什么？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 四、14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有哪些？

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

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4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0% [= (300+300) / 10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五、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14 号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七、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14 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八、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一）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四）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十、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明确了纳税人可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和此前的增量留抵退税相比，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另外，关于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性规定是，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考虑到今年退税力度大、涉及纳税人多，为做好退税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尽快获得留抵退税，将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仍需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十一、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和此前办理退税相比，有哪些调整变化？

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二、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按照 1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

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十三、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将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 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10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5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

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 2022 年 4 月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80\%$ 。进项转出的 50 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十四、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 100 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 月 5 日，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 4 月 10 日办理 2022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 万元”，将已缴回的 100 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十五、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十七、14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十八、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区别吗？

14号公告规定，除本公告补充的相关规定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均继续按照20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十九、当前纳税信用等级不是A级或B级，还有机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税务机关将于2022年4月发布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当前纳税信用等级不是A级或B级的纳税人，在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中，达到纳税信用A级或B级的，可按照新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二十、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是A级或B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点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已完成退税的纳税信用A级或B级纳税人，因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纳税信用等级不再是A级或B级的，其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退回。

二十一、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是否还可以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方式开展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评价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

价。自愿申请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自新的评价结果发布后，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4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4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3月2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3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本公告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 3% 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 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 1% 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本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

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5 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

六、2018 年至 2020 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本公告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14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

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3月2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进一步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尽可能保持征管操作的稳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二）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三）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何办理？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均可享受优惠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要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的智能服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 （四）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今后如调整标准，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 1. A 企业 2020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 1 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 2 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 3 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 4 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A 企业在预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综上，A 企业预缴第 1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缴第 2、3、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例 2. B 企业 2022 年 5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 2 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 3 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 4 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B 企业在预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综上，B 企业预缴第 2、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缴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 3.C 企业 2022 年第 1 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 2 季度和第 3 季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解析：C 企业在预缴 2022 年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过程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20 \times 25\% = 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7.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5	0 ( $2.5 - 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 0)	$7.5 - 5 = 2.5$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	$5 + 0 = 5$	$5 + 0 + 2.5 = 7.5$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20 \times 25\% - 5 = 0$	$100 \times 25\% - 2.5 = 22.5$	$200 \times 25\% - 7.5 = 42.5$

综上，C 企业预缴 2022 年第 1、2、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 0 元、22.5 万元、42.5 万元，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万元、0 元、2.5 万元。

####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2016 年第 6 号），自 2016 年 4 月

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三、“六税两费”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二) 2021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年办理2023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9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附件：1.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3月0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2022年第10号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 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

负担，《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1：A公司于2020年6月成立，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A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A公司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

例2：B公司于2020年6月成立，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B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4月，B公司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1 B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2 B公司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3 B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征期申报 7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申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三、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新设立企业尚无法准确预判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1.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3：C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C 公司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时，尚未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可以。C 公司 4 月 10 日尚未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可采用 4 月的上月末，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条件，判断其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C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并且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四、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例 4：C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C 公司于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时，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减免优惠，4 月 20 日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后，C 公司需要对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进行更正吗？

答：无须更正。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五、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的当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5：D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4月20日按规定期限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D公司于4月23日依照规定按次申报耕地占用税，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D公司首次汇算清缴后已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于按次申报，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之前的“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按年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例6：E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5月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E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5月12

日，E 公司根据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房产税申报，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因此，E 公司按规定申报 2022 年全年的房产税，包括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当月及之前（即 1-5 月）的房产税和汇算清缴后（即 6-12 月）的房产税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E 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其在申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例 7：F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当月购买一栋办公楼，该楼是公司唯一的房产。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首次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本省房产税征期规定，F 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征期一次性申报 2022 年全年房产税，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F公司于2022年5月首次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年12月按规定一次性申报2022年全年房产税时，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七、逾期办理汇算清缴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例8：G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底前，G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8月，G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G公司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申报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G公司8月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纳税申报进行更正？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G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G公司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应当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逾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G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G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G公司在规定的首次

汇算清缴期截止时间前于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不必进行更正。

例9：H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于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H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缴纳了1-3月的“六税两费”，7月征期申报缴纳了4-6月的“六税两费”。2022年8月，H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有关执法决定文书，对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了更正，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8月更正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H公司于2022年8月更正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最新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六税两费”时不能够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公告》第二条作出具体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纳税人如果符合《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10：I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 年 2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 1 日生效。2 月末，I 公司从业人数为 200 人，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问题 1 I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征期申报 1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I 公司 2 月征期申报 1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I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征期申报 2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二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I 公司在 2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 1 日生效，因此于 3 月征期申报 2 月的“六税两费”时，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免优惠。

但是，由于 I 公司 3 月申报期上月末的从业人数小于 300 人，并且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的标准，因此，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

例 11：J 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业务发展较快，于 2022 年 7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 1 日生效。

问题 1 J 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征期申报 4-6 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 个体工商户申报 4-6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J 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0 月征期申报 7-9 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 个体工商户申报 7-9 月的“六税两费”不能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但仍可按“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九、《公告》修订了哪些申报表单，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鉴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增加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告》相应修订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等 4 张表单。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落实政策要求，修改补充数据项目。根据优惠政策适用主体扩围要求，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3 张表单中的数据项“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修改为“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相应增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3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起止时间”修改为“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中增加了“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数据项。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表头增加“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减征比例”“减征额”4个数据项，并相应增加了“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2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

二是优化表单设计，减轻填报负担。纳税人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时点不同，《公告》明确，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

十、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公告》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一、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答：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

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 十二、其他

本《公告》是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相配套的征管办法，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为做好与政策执行期限的衔接，《公告》第六条明确：一是 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新设立企业条件判定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二是 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冀财税〔2022〕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3月21日

## 四、延缓缴纳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 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2-2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

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2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

## 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举例1：纳税人A属于30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3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年11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A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2：纳税人 B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继续延缓缴纳期限 6 个月，延长缓缴期限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三、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 3：纳税人 C 按照 30 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的税费，并在 2022 年 2 月 5 日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五、《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 六、《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按照《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要符合以下年销售额条件：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4：纳税人 D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5：纳税人 E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 9 个月，总销售额为 12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 万元

$/9 \times 12 = 16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三）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6：纳税人 F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1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 \text{ 万元} / 1 \times 12 = 1200$  万元。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4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3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300 \text{ 万元} / 3 \times 12 = 12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计算年销售额时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成立时间，以纳税人在税务系统中办理信息确认的时间为准。

七、《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 6 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

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举例 7：纳税人 G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 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G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8：纳税人 H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6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H 按月缴纳税费，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 2022 年 2 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9：纳税人 I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2 年第一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九、2022 年 1 月份相关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可缓缴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举例 10：纳税人 J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并且在《公告》施行前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相关税费。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十、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 6 个月，其如何处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

《公告》明确了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

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税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2022年5月底前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 11：纳税人 K，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 20 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举例 12：纳税人 L，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5 万元。相对而言，及时取得 25 万元的退税更有利于企业，因此其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 15 万元办理退税。

举例 13：纳税人 M，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 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 2022 年 10 月，先申请抵减 2 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 2021 年四季度缓缴税款 8 万元缴纳入库。

十一、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完成年度申报后，延期缴纳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若完成年度申报后产生应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十二、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多个月份缓缴企业所得税的，2021 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款延缓到何时缴纳？

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能涉及多笔缓缴业务。《公告》规定了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因此对于存在多笔缓缴业务的企业，可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的应补税款。

举例 14：纳税人 N，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于 2021 年 1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享受两笔缓税，金额分别为 5 万元和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分别推迟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

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2021 年 11 月的 5 万元缓税最迟可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汇算清缴补税的 20 万元可与 2022 年 1 月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十三、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十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